

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5-09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 1%及 5%整数倍暨披露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李虎先生、田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减持股份而导致权益变动并触及 1%及 5%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81,571,729 变更为 79,410,129 股，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99997%。田华女士通过泰安金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程源”）和深圳市银程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 888,051 股变更为 668,051 股，目前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444%，由于本次减持前后田华女士均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故田华女士本次减持对本次权益变动不产生影响。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李虎先生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3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12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2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4071%，李虎先生通过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16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272%。田华女士通过银程源减持公司股份 2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696%。

本次减持后，李虎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 35.95269%变更为

34.99997%，田华女士通过金程源和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原0.39141%变更为0.29444%，田华女士本次减持前后均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其减持对本次权益变动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虎、田华（二人系夫妻关系）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百花四路 XXXX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		
股票简称		德明利	股票代码	00130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 股	-1,226,800（大宗交易）		0.54071%	
A 股	-934,800（竞价交易）		0.41201%	
合 计	-2,161,600		-0.95272%	
注：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导致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1,571,729	35.95269%	79,410,129	34.999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425,722	8.12113%	16,264,122	7.168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146,007	27.83157%	63,146,007	27.83157%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以总股本 226,886,272 股计算。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虎、田华夫妇。本次权益变动前，田华作为有限合伙人，通过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8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9141%，但未控制金程源、银程源。田华女士本次通过银程源减持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000 股后，其通过金程源、银程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68,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9444%。本次减持后，田华女士依旧不控制金程源、银程源，因此其减持对本次权益变动不产生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虎、田华夫妇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35.95269%变更为 34.99997%。

（3）前文及本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须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李虎先生、田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0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其中李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5,48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2.41%），田华女士计划通过银程源减持不超过 220,0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0.10%）。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授予登记或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或减持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减持与此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此减持计划范围内。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在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李虎先生、田华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2 日